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6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黄平路泰华龙旗广场2号楼1517胡剑辉 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065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DJQD817065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23K 10/12(2016.01)i; A23K 10/20(2016.01)i; A23K 10/24(2016.01)i; A23K 10/30(2016.01)i; A23K 20/142(2016.01)i; A23K 40/10(2016.01)i; A23K 50/10(2016.01)i					
申请人 解丰骏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3日	受权官员 王知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06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
 - 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 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文献1: CN106721110 A;

[3] 文献2: CN106173289 A。

[4] 1. 新颖性

[5] 1.1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羊饲料, 文献1公开了: 一种提高免疫力的肉羊精制饲料, 玉米40-45份、豆粕20-25份、鱼粉20-25份、血粉3-5份、骨粉3-5份、食用油1-3份、赖氨酸1-2份、苏氨酸1-2份、磷酸氢钙0.5-1份、复合维生素0.5-1份、复合微量元素0.1-0.5份、食盐0.5份、螺旋藻0.05-0.1份, 复合微量元素为硫酸铜、氧化锌、硫酸亚铁以及硫酸锰的混合物、将上述原料搅拌并混合均匀(参见说明书第7-22段)。与文献1相比, 权利要求1原料还有小黄米、硫酸钠、硫酸锌、蛋氨酸、精氨酸、蛋白粉、预混料、黄瓜、鱼骨粉、胡萝卜和水, 各原料用量也不同。可见, 文献1并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具备新颖性。

[6] 1.2 权利要求5请求保护根据权利要求1-4任一所述的一种羊饲料的制备方法。相比文献1, 原料组成和配比不完全相同, 制作方法也不同。文献1并未公开权利要求5的全部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5具备新颖性。

[7] 2. 创造性

[8] 2.1 对于权利要求1与文献1的区别, 文献2公开了: 羊饲料中加入玉米、胡萝卜和黄米粉、鱼粉等原料(参见权利要求1), 可见, 文献2给出了制作羊饲料时, 加入胡萝卜和黄米粉的技术启示, 则在文献2的启示下,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想到在羊饲料中加入黄米和胡萝卜。蛋氨酸和精氨酸均是常用的氨基酸种类,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营养需要, 选择合适的氨基酸。文献1公开了加入 Na^+ 和 Zn^{2+} , 具体采用硫酸钠和硫酸锌是常规选择。蛋白粉、预混料、鱼骨粉和水均是鱼饲料中常用的原料, 饲料中添加上述原料是常规选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口味需要, 选择加入黄瓜。对于各原料的用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动物的营养需求、适口性等需要, 进行调整和确定的。因此, 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9] 2.2 权利要求2-4进一步限定了各成分的用量, 但该用量选择方式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4不具备创造性。

[10] 2.3 对于权利要求5与文献1的区别, 基于权利要求1-4的评述, 羊饲料的组成配比是显而易见的。选择粗颗粒原料粉碎过筛是常用技术手段。将不同粒度的原料分别混合后, 再进行进一步搅拌混合是制作饲料的常用技术手段。对饲料进行加热后冷却是常规技术。制作羊饲料的具体操作参数和方法均是能够常规选择的。因此, 权利要求5不具备创造性。

[11] 3.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5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应用于饲料领域, 因此, 具备工业实用性。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公开的文件 (细则43之二. 1和70. 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CN 107494892 A	2017年 12月 22日	2017年 8月 29日	
2. 非书面公开 (细则43之二. 1和70. 9)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	